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14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张彦科

姬剑伟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姬剑伟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42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2025 年 1 月 3 日出版

(季刊)

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高政发[2024] 11 号).....	1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4] 9 号).....	1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 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4] 12 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协调处置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 20 号).....	7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平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 计划的批复 (高政办函[2024] 9 号).....	1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 过冬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4] 12 号).....	12

高平市人民政府 封山禁火令

高政发〔2024〕11号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封山禁火。

一、禁火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禁火范围:全市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退耕还林地、其它草地及其边缘300米区域、旅游景区和公路两侧林带及其边缘50米区域等。

三、禁火要求:

- 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带火种进山入林;
- 严禁在有林、有树、有草的区域及其边缘300米、公路两侧林带及其边缘50米范围内烧秸秆、烧根茬、烧荒燎堰;
- 严禁在林区和林地边缘上坟烧纸、烧香和燃放鞭炮;
- 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和狩猎等一切野外用

火行为;

5.严禁其它非生产性用火;

6.严禁燃放孔明灯;

7.在封山禁火期内,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审批生产性用火。

对在禁火期内违规用火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明节期间全面禁止野外祭祀用火全力推动文明祭祀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12119 0356-5222327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高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4〕9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

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东城街街道、北城街街道、河西镇、寺庄镇、米山镇、原村乡 6 个乡镇（街道）9 个村（社区）共 26.5710 公顷范围内部分

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成片开发、公共事业等建设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

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	拟征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公共事业	河西镇	常乐村	市政公用	台湾产业园3#厂房东侧部分集体土地	0.31	
2	成片开发	河西镇	常乐村	成片开发	台湾产业园东南部分集体土地	1.55	
3	成片开发	东城街街道 北城街街道	凤和社区 大冯庄村	成片开发	丹凤街北部分集体土地	10.2010	
4	基础设施	寺庄镇	伯方村	能源	伯方村西北部分集体土地	2.72	
5	公共事业	米山镇	米西村	教育	米西村米兴路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3.2500	
6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米东村	交通	米东村部分集体土地	1.7400	
7	基础设施	原村乡	何李村 前河村 秦城村	能源	前和煤业矿业整合利用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6.8000	
	合计					26.5710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4〕1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9〕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晋市政发〔202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建立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救治困难企业,化解“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充分利用机制合力,对全市企业进行甄别、排查,做到提前预防、及时求助和有序退市。协调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债务调整、人员分流、社会保险、职工安置及权利保障、稳定维护、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监

管、费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为我市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发展精准服务。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法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院,由市法院民事庭庭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

2.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协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对涉困工业企业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启动分类保护机制,拟订实施帮扶企业或引导破产处置企业名单。定期向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通报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相关情况,组织编写发布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

5.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做好涉企破产的矛盾化

解和稳定维护工作,积极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市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补缴、就业安置等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管理相关意见,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提出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有关规划与许可补办相关意见。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城乡建设和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

10.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做好2019年4月28日及之后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1.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1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完善落实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3.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

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二)信息共享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应及时汇总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破产审判相关政策,通过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府院联动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应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四)督促推进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形成一致意见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六)审判保障机制。市法院组建破产审判专业

团队,完善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协调推进解决清理“僵尸企业”、盘活市场资源等工作,对困难企业“该破则破”“能救则救”,打通破产程序“堵点”。

五、工作要求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要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府院联动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围绕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要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依法依规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附件: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成员名单

附件

高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郑威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保障局副局长	
霍敏翔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廉小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总召集人:李志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郭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李海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焦晋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唐志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主任科员	武永丽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 税务局副局长
毕红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史文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党委委员
李向明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陈 斌	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常新胜	市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史俊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协调处置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20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30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建立高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征缴争议中的实践运用,准确把握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新形势下预防化解征缴争议的规律,推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着力提高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

融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左右贯通、上下联通、协同高效”的征缴争议处理工作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多点联动、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实现征缴争议处理机制

实体化运作。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全过程,统筹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创新受理方式,延伸服务触角,提高处理水平,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二)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征缴争议预防和风险监测,减少争议发生的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最大限度把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

(三)坚持协同共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积极融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联合会商、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征缴争议联动处理工作格局。

(四)坚持稳妥高效。树牢法治理念,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优先运用和解、调解等柔性手段,审慎稳妥推动征缴争议“案结、事了、人和”,提高争议处理质效。

三、组织领导

(一)组成成员

成立高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专班,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为成员单位。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负责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经工作专班研究决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二)责任分工

1.市政府办公室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推动征缴争议联合处置纳入地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承办工

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2.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争议处理重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后的缴费申报、费款征收等环节问题。简易事项当场处理,一般事项根据工作职责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特殊事项提交争议工作专班集中处理。

3.市人社局

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核定应办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统模式”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特殊情形业务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及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协调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争议处理重点:负责应办理未办理参保登记、待遇享受等社会保险费经办争议事项以及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前的历史遗留等问题,简易事项当场处理,一般事项根据工作职责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特殊事项提交工作专班集中处理。

4.市信访局

重点负责争议信息收集,协助处理人社、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遵循首办负责制原则,简易事项当场处理,一般事项根据工作职责转交相关部门,特殊事项提交工作专班集中处理。

5.市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6.市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对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欠费争议;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7.市法院

协调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调解;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法律程序指导;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8.市公安局

重点负责因纠纷争议引发的风险冲突,确保争议双方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三)争议事项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4.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9.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协调机制以人员共驻、联合办公等形式,并推动延伸至乡镇(街道)。充分调动发挥社区工作者、平安志愿者、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员等在预防化解征缴争议方面的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征缴争议处理。

(一)事项受理

各成员单位依托 12345、12333、12366 等热线平台及各单位对外公开的咨询电话等线上渠道、政务大厅业务窗口等线下渠道,收集、受理征缴争议,及时接收信访部门转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同时积极拓展争议受理渠道,探索服务触角向乡镇延伸,打通权益维护“最后一公里”。受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相关台账,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事项办理

争议事项分为简易事项、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

1.简易事项

受理人员可当场办结的争议事项为简易事项。受理人员要及时、准确的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缴费人,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等方式。

2.一般事项

受理人员无法当场办结的争议事项均为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受理后,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转交对应职责部门办理,办理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按规定流程处理,办结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必要时在上级对口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3.特殊事项

经办理部门研判本部门无法办结的,及时提请工作专班研判办理,工作专班需在争议事项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体商议,形成会议纪要,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事项反馈

对于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办结后及时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结果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当事人对处理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市司法局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涉及部门多、环节长,影响大,一旦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各成员单位要深刻

认识做好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强化社保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联动调处的思想认识,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

(二)明确工作分工,压实自身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细化运行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不推诿、不掉档、不遗漏。加强社保费争议处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升办事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社保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投诉争议处理及时、风险可控。

(三)增强部门协作,促进多方联动。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根据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多方联动、系统施治,努力

把解决具体争议问题同推动改善制度、完善机制一同谋划、一体推进,最大限度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减少和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最大限度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目标导向,严格责任追究。以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诉求为目标,综合采取调解、和解等多种方式,上下联动、通力配合,形成协同共治的社保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格局。强化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实体化运作的监督和跟踪问效,强化过程督促、阶段反馈和结果评估。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平市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批 复

高政办函〔2024〕9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11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请调整的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高平市 2024 年度调整土地储备计划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平市 2024 年度调整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区域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备注
1	乡镇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桐庐美地西侧	2.8167	商住用地	
2	乡镇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壹号院南侧	0.3359	商服用地	
3	主城区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银座公馆南侧	0.3312	商服用地	
4	主城区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南城办崔庄村	1.8512	商住用地	
		小计		5.335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4] 1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着眼“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目标,用心用情保障全市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服务发展”为目标,提高站位、担当作为,切实做实做细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和党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

可持续。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关于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部署要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市统筹、乡村主体、部门联动”的原则,按照“适当扩大范围、适当提升标准”的要求,做好冬春保供、社会救助、大病救助、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切实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精准掌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紧盯农民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孤儿、困难退役军人、困难现役军人家庭及优抚对象、防返贫监测户、“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

妇女、留守老人)”人员、因灾倒房重建户和农作物绝收户等重点群体认真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入户走访、摸底排查,精准掌握困难群众冬季生产生活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困难群众救助台账,切实做到对象明、数据清、底数实。

(二)采取有力举措,全面落实各项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政策。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家庭温暖过冬和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事项,做好供应保障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抚恤金、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低保金等各种社会救助资金;三是做好农村老年人、儿童及“三留守”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失独家庭、残障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工作;四是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五是扎实开展大病医疗救助,加强困难群众就医保障;六是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群众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探访关爱,营造温馨和谐社会氛围。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特别是在遭遇雪灾、冰冻寒潮天气时,更要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困难优抚对象和困难党员等的巡查探访,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御冬物资等方面的情况,落实相关生活保障服务措施。要组织好“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捐款活动,科学分配调拨救灾款物,确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活动结束后,市民政局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捐赠情况。同时,要强化正面宣传,提升社会效应,大力宣传开展温暖过冬的先进典型、先进人物,营造互帮互助、温情融融的节日氛围,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传递到千家万户。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把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紧抓

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落实举措,并确定本乡镇(街道)和本单位联络员,负责联系和承办具体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对重点、难点问题和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共同研究,互通信息,协同作战,合力推进,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下大力气解决问题,形成“全市一盘棋,寒冬送温暖”的工作合力,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督导检查。市纪委监委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推动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检查。一查在统筹救灾资金、物资调拨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冬季水电气暖煤等需求、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方面,是否存在搞变通、打折扣,推诿扯皮、敷衍应付,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等问题;二查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赈灾救助款物、社会救助机构的监管,是否存在机制体制不健全、监管监督不到位、款物发放不公开,以及失责失序、失管失效、失察失纠等问题;三查“关键少数”、重点岗位人员履职用权情况,在困难群众资质审核、就医、救助资金发放、救灾物资采购、灾后恢复重建等环节,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甚至非法套取侵占资金、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将实施方案于12月31日前报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办公室(市民政局);并于2025年3月供暖季结束后,对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6—5221012

邮 箱:gpsdbzx@163.com

附件:1.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任务清单

附件 1

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徐 浩 市长
副组长:郑威剑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正处长级)
牛振亮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成立忠 市民政局局长
冯 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庆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国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 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江华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胡丽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崔文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魁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勇虎 市能源局局长
张振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若鹏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许素梅 市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杜建华 市气象局局长
史晓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 瑾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常全喜 市慈善总会会长
王永祥 山西省高平公路管理段段长
宰洪涛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郜 鹏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成立忠兼任。

以上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2

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1	住房保障 和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李庆文	赵 炜 李 鹏	房产股 村镇股	张小岗 牛中兴	
2	供气保障	市住建局	李庆文	赵 炜	城建股	戴 焱	
3	电力保障	国网高平市 供电公司	宰洪涛	张 建	营销部 运检部	韩宇静	
4	供水保障	市水务局	庞文庆	李广武	农村水利 水保股	王 康	
5	清洁煤球供应	市能源局	郭勇虎	李文艺	监测 与规划股	王 宏	
6	供暖保障	市住建局 国投集团	李庆文 郜 鹏	赵 炜 毕宇明	城建股 常春热力 有限公司	戴 焱 杨文学	
7	困难群众温暖 过冬工作资金 保障	市财政局	张 斌	祁 鹏	社保科	靳建荣	
8	加强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卫生 服务保障	市卫体局	焦江华	薛毅君	医政医管股	和江波	
9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 医疗救助支付	市人社局	张松涛	尹 文	医保中心	董泰山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	市民政局	成立忠	焦海文	社会救助 和养老事业股	王丛丹	
11	提升养老机构 供养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	成立忠	焦海文	社会救助 和养老事业股	王丛丹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12	按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及时对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和困难儿童关心关爱	市民政局	成立忠	焦海文	民政综合保障中心	李世敏	
13	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 加强巡查、救助、安置, 确保顺利过冬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成立忠 董贺军 李国明	焦海文 张振文 赵志荣	民政综合保障中心 治安管理大队 市容管理股	李世敏 张灵武 申文平	
14	低保金发放、特困供养金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老年人高龄和失能补贴	市民政局	成立忠	焦海文 郜怀宇	民政综合保障中心 低保股 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 基政股	李世敏 温一帆 王丛丹 杨 栋	
15	加强防返贫监测户的探访救助关爱	市乡村振兴中心	许素梅	史伟斌	乡村振兴中心	陈 霞	
16	按时发放优抚金并开展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胡丽娜	王晓梅	优抚褒扬股	李金刚	
17	农作物绝收户的救助帮扶	市农业农村局	王 路	李培文	技术站	王宏明	
18	市管公路畅通	高平公路管理段 市交通局	王永祥 杨 鹏	王文进 李 优	生产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张海瑞 张志文	
19	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市人社局	张松涛	史俊青	社保中心	赵宏斌	
20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等	市人社局	张松涛	李 铭	就业股	李建川	
21	治理欠薪冬季行动	市人社局	张松涛	史俊青	监察股	王 炜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22	对监测户中的残疾人进行走访排查,及时协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市残联	郭瑾	李振高	办公室	秦献忠	
23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准确发布灾害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市气象局	杜建华	孙腾飞	高平市气象台	赵苗清	
24	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发放	市应急管理局	崔文龙	王蕾军	救灾减灾股	李宇鹏	
25	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市总工会	史晓波	焦向军	保障部	巩东兴	
26	困难群众大病救助	市红十字会	王若鹏	赵琴芳	赈济救护股	买珊珊	
27	关爱送温暖	市慈善总会	常全喜	赵书珍	办公室	牛鹏	
28	粮油肉蛋奶果蔬菌等民生商品的市场保供及监管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冯硕 韦魁龙	毕红波 刘建勇 崔青松	商贸流通股 生产流通股 价格股	王斌 王高阳 邵国艳	
29	开展对园林、环卫等一线工作人员的走访慰问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李庆文 李国明	赵文燕 李晓峰	绿化股 环卫中心	王磊 李晓峰	
30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东城街道	崔静	赵丽婷	民政办公室	郭秀泉	
31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南城街道	霍书洋	王健	便民服务中心	牛怡丹	
32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北城街道	赵振清	杨珍珠	便民服务中心	姚瑞青	
33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米山镇人民政府	王倩楠	郭树林	社会事务办公室	王潇 申妮娜	
34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三甲镇人民政府	张坤云	刘桃艳	便民服务中心	邢丹学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备注
35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神农镇人民政府	刘杰	苏志芳	社会事务办公室	郭菲菲	
36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陈区镇人民政府	王栋	成永胜	社会事务办公室	郭晋军	
37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建宁乡人民政府	举来提·阿不拉	吕强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王臣	
38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北诗镇人民政府	王梅梅	崔丽云	便民服务中心	王楠楠	
39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石末乡人民政府	王端庄	原永晋	社会事务办公室	李鹏丽	
40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河西镇人民政府	郭锋	陈景亮	便民服务中心	刘艳晴	
41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马村镇人民政府	张永俭	邢磊	社会事务办公室	常军祺	
42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原村乡人民政府	张涛	李伟	便民服务中心	陈圆圆	
43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野川镇人民政府	牛延鹏	赵丽	社会事务办公室	李雪琴	
44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工作	寺庄镇人民政府	邢斐	李晓菁	社会事务办公室	明强	